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25-85716588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仙林湖支行

账 号：4301012109001114475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25-86162389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

账 号：72170122000046409